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》 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、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设立“深圳市深视洲明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股份合资公司”），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,350 万元，占股份合资公司 27%股权；深圳广电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1,900 万元，占股份合资公司 38%股权；洲明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1,750 万元，占股份合资公司 35%股权。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签署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》，符合公司转型升级、融合创新发展的目标战略，有利于传播塑造天威视讯品牌形象，且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将本次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建武

鄢国祥

苏启云

金毅敦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